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侵犯名誉权保险条款

第一条 兹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同意，鉴于投保人已支付了附加的保险费，由于被保险人提供的本保险合同载明的专业服务存在过失、错误或遗漏，或被保险人因过失未能提供专业服务，或因为提供专业服务过程中出现不当行为或保险合同约定的行为侵犯了委托人或其利害关系人或第三者的名誉权，委托人或其利害关系人或第三者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经济损害赔偿请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中国香港、中国澳门、中国台湾地区的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第二条 本条款的分项赔偿限额、分项免赔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三条 本条款的赔偿限额均包含在主险赔偿限额内，构成主险赔偿限额的一部分，而非在主险赔偿限额外另行计算。

第四条 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